##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年1月7日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下 述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2015年2月17日起, 至2018年2月16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36,550元至149,350元)

## 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需要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專責和有時限的支援, 以持續打擊香港的吸毒問題。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有關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8年 2 月 16 日止,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

EC(2014-15)14 第 2 頁

## 理由

#### 禁毒處的職責

3.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下稱「專員」)領導,負責統籌在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推行的禁毒政策和措施。禁毒處亦協助打擊清洗 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的工作。

- 4. 專員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由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其工作;其一的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該職位最初在2009年2月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其後在2012年2月轉為常額職位(詳見 EC(2011-12)11號文件)。另一位的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該職位是在2010年2月17日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直至2013年2月16日(詳見 EC(2009-10)11號文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3年1月11日批准保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為期2年,直至2015年2月16日(詳見EC(2012-13)11號文件),用以繼續支援專員處理禁毒工作,特別是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下稱「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
- 5. 吸毒問題十分複雜,須以周詳和全方位的策略應對。因此,當局以五管齊下的策略推行禁毒政策,即(1)預防教育和宣傳;(2)治療及康復;(3)立法和執法;(4)對外合作;以及(5)研究工作。治療及康復服務配合預防教育和宣傳以及研究工作,旨在減低社會上對毒品的需求。同時,執法和國際合作的工作,則旨在打擊毒品的供應。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主要職責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主要負責治療及康復環節的政策及方案,包括因應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統籌各項加強與重整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措施;協助本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達致法定發牌規定;以及制訂有關驗毒計劃的政策和方案。
- 7. 多年來,毒品形勢不斷演變,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帶來新挑戰。相對於過往盛行的鴉片類毒品,近 10 年危害精神毒品愈趨普遍,吸食者較為年輕,以及初次被發現的吸毒者毒齡愈來愈長等,引起一連串令人擔憂的情況,尤以年紀較輕的成年吸毒者的健康情況日趨惡化為甚。

EC(2014-15)14 第 3 頁

8. 因此,我們必須在治療及康復服務中加强跨界別的合作,更好地協調各種服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切合吸毒者不同的需要。禁毒處過去數年採取各項措施,務求確保各類服務能滿足需求,包括增設以社區為本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較全面地覆蓋各區的服務需要;加強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支援受毒品困擾的青少年;增加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以及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後,監督有關支持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及活動的安排。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所帶領的團隊,亦與各持份者共同制訂「香 9. 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下稱「三年計劃」)。鑑於青少年吸 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風氣盛行,涵蓋 2012 至 2014 年的三年計劃因而强 調 , 治 療 及 康 復 服 務 須 及 時 應 對 這 些 新 挑 戰 。 禁 毒 處 擔 當 中 央 協 調 的 角色,領導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如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加 强跨界別合作,以確保各項服務更能有效地整合,切合吸毒者的治療 需要;推動界內以新概念制定治療及康復計劃,以處理有關吸食危害 精神毒品人士的治療及康復所面對的問題;並監察及評估有關項目的 成效。為此,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團隊推動了若干先導計劃,包 括以禁毒基金資助新治療模式的試行項目,從而協助醫療服務與住院 式或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服務之間建立更有效的聯繫;另外,針對青 少年毒犯的加强感化服務先導計劃<sup>1</sup>亦已推行,該計劃其後延伸至全港 7 間裁判法院,惟此安排有期限;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亦已獲得醫 療支援;以及衞生署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在2013年完成檢討<sup>2</sup>後也已作出 改善。
- 10. 住院戒毒治療中心是治療及康復服務中的一項重要元素。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執行的另一項主要工作,就是協助本港的戒毒中心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稱「條例」)(第 566 章)下獲發牌照<sup>3</sup>。自 2010 年起,再有 7 所戒毒中心已在條例下獲發牌照經營,使現時全港 39 所戒毒中心中,持牌戒毒中心的數目升至 24 所。與 2010

在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下,督導感化主任會安排更頻密及更深入的會面、突擊家 訪、更多隨機尿液測試,以及有系統的療程等等。

<sup>2</sup> 檢討結果確認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目標是恰當的,並按計劃各個關鍵領域,就效率、安全性及效能方面提出改善建議。在相關領域,包括計劃管理、人手資源、健康宣傳及溝通,以及監察與評估等,共提出了28項建議。衛生署已實施部分建議(例如改善臨床病例管理和測試自動配藥系統),並將繼續跟進其他建議。

<sup>3</sup> 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先後在 2010 年年底和 2011 年年初,建議政府應主動協助未符標準的戒毒中心,使其盡快達致條例的發牌規定。

EC(2014-15)14 第 4 頁

年相比,進展甚大,當時在 40 所戒毒中心中,只有 17 所領有牌照。此外,禁毒基金亦透過經改良的特別撥款計劃 <sup>4</sup>撥款資助了 4 所戒毒中心,撥款合共 5,400 萬元。此款額較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間批出的 990 萬元撥款大幅增加。除了禁毒基金撥款支援外,禁毒處亦協助需要重置的戒毒中心物色新址及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禁毒處亦鼓勵戒毒中心針對現時吸毒者特質的改變,繼續提升服務,例如部分戒毒中心近年已擴展服務,照顧較年輕的吸毒者;香港戒毒會亦已重整其服務,由只收容海洛英吸食者,擴展至危害精神毒品吸食者。

- 11. 鑑於大埔區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禁毒處自 2011/12 學年推出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共有 45 所學校參加。該計劃是一項以學校為本的預防教育項目,旨在建立無毒校園,內容包括向自願參與的學生進行測檢。參與學校可獲禁毒基金撥款,自行設計活動及項目,以加強學生對毒品的認識,增強他們堅拒毒品的決心,以及為老師及家長提供培訓。過去數年,參與計劃的學校續有增加,在 2014/15 學年,已有 71 間學校參加。
- 12. 通過過去數年的努力,整體被呈報至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人數及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均有所下降。2013年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較 2008年的高峯期下跌 29%。同期,21歲以下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亦急跌 66%。
- 13. 儘管吸毒人數有下跌的趨勢,新的挑戰卻已浮現。首先,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2013年過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為 4.6年或以上,與 2008年的 1.9年相比,上升超過一倍。2014年首三季,有關數字更上升至 5.4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風氣盛行、長期吸食毒品者的增加,以及同時吸食多種毒品的情況<sup>5</sup>,引致更多吸毒者的身體出現嚴重甚至不能復元的損害。根據臨床數據顯示,長期吸食氯胺酮會引致小便刺痛、慢性尿頻、失禁和血尿<sup>6</sup>。據多宗個案觀察所得,這些症狀難以用藥物治療。此外,另一項研究亦顯示,吸食氯胺

禁毒基金在 2010 年獲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處在 2011 年推出該基金之下經改良的特別撥款計劃,以加強支援戒毒中心進行處所及設施改善工程,使其達致發牌規定。每宗申請可獲撥款的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

<sup>5</sup> 在 2013年,在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當中,約有 22% 有吸食多種毒品。

<sup>6</sup> 麥肇敬醫生,北區醫院外科部:《社區研究-青少年在使用氯胺酮後的泌尿系統、心理和體態變化》(2013年2月)

EC(2014-15)14 第 5 頁

酮的人如已出現尿道問題,其出現肝臟損傷的情況亦相當普遍<sup>7</sup>。長期吸食毒品亦會引致各種精神疾患。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在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接收逾 2 200 名有吸毒問題的新症病人當中,超過五成有由毒品引致的思覺失調、抑鬱症、適應障礙和精神分裂的問題。

14. 此外,我們近年亦觀察到某些特別群組的吸毒人數比例增加,需要採取更聚焦的介入模式。例如,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的成年人(年齡介乎 21 至 30 歲)的比例有所增加,由 2009 年的約 32% 增至 2013 年的 40%。在職吸毒者(全職或兼職僱員)在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比例亦有所上升,由 2009 年的 46% 增至 2013 年的 56%。我們有需要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接觸在校園以外較大比例的吸毒者。

## 未來 3 年的主要工作

15. 鑑於上述的種種挑戰,我們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繼續推動禁毒措施,深化治療及康復服務。

#### 加強及繼續重整治療及康復服務

16. 作為負責治療及康復服務政策的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將繼續負責監督、統籌及監察此範疇的計劃及措施,以確保對各類服務的需求能得以滿足。當中包括持續評估資源的運用調配、與持份者探討服務需要、鼓勵現有服務的重整,以及促進不同界別及服務的連繫及合作。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及其團隊現正制訂 2015 至 2017 年的三年計劃。該份文件會訂明未來 3 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優次和策略,讓禁毒界內的服務提供者可以依循計劃的方向,檢視及制訂其工作計劃和措施。三年計劃的制訂,涉及與不同服務提供者和持份者、甚或吸毒者,廣泛溝通並建立共識,實在有必要由首長級人員督導和參與制訂三年計劃的工作,以及統籌及監察推行當中的建議。

<sup>7</sup> 譚煜謙醫生,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青少年泌尿治療中心:《針對中學生 吸食危害精神科毒品的泌尿系統治療計劃及全港性有關吸食精神科毒品而導致膀胱 功能失調的學校普查》(2013 年 8 月)

EC(2014-15)14 第 6 頁

17. 過去數年,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重點主要是透過擴展各類服務以滿足需求,以及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整合各種服務模式(上文第 8 及 9 段)。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在未來數年除了要確保服務的成效,還需專注於深化這些服務。一方面,我們需要探討更有效的途徑以接觸隱蔽吸毒者,以及應對不同組別吸毒者的需要,包括鼓勵他們的家人扮演更積極的支援角色。此外,我們需要監察各項短期計劃的成效,以及根據其結果及吸毒情況,評估計劃的未來路向。例如,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接受感化的 21 歲以下人士而設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在兩個裁判法院成功推行後,政府已在 2013 年投放資源,將計劃延伸至全港 7 間裁判法院,為期 3 年,至 2016 年 3 月止。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2 將須督導這項服務的檢討工作,並決定其未來路向。

18. 另一方面,界內最近正熱烈討論如何減低已完成戒毒治療的人重染毒癖的機會。為此,當局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顧及康復者在職業培訓和安排就業方面的需要。然而,我們同時要考慮其他問題,包括康復者的健康已受損和戒毒動力不足。

## 為戒毒中心提供協助

19. 目前,39 所戒毒中心中,有 15 所尚未根據條例領取牌照,而以持豁免證明書的方式營運。此等戒毒中心當中,不少乃非政府資助機構,於條例生效前已成立。為要完全符合設計及安全標準,此等戒毒中心一般會嘗試進行原址改善工程或重建。此外,部分則礙於現址種種種以解決的困難而需另覓新址重置,例如土地使用的規劃問題、土地難權混淆不清或未能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而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地點。重置必然是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當中牽涉多個重要的步驟;尋閱過長而複雜的過程,當中牽涉多個重要的步驟;尋閱地點,與各部門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視察擬用的地點,然後就有關地點是否合適進行初步評估;若認為地點合適,便會在民政事務處的對點是否合適進行初步評估;若認為地點合適,便會在民政事務處的時點,以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取得當區居民的支持,協調各部門,以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尋求所需的規劃及土地用途批准;在規劃及施工階段,就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建築物設計、協工程規劃及施工階段,就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建築物設計、地東;在規劃及施工階段,就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建築物設計、財際無需尋覓地點外,基本上都要經歷類似的挑戰。

EC(2014-15)14 第 7 頁

20. 事實上,甚少戒毒中心具備處理工程計劃所需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經驗。由於在每一個階段都可能會遇上難題,戒毒中心最終要滿足發牌規定,可謂困難重重。如果沒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領導的團隊提供實際支援,包括提供意見及協調與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相關工程。例如,單在尋覓地點方面,在相關工程。例如,單在尋覓地點大部分無過一個,對方面,在相關工程。例如:面積太小;缺乏水電無法克服的實際限制,因此並不合適,例如:面積太小;缺乏水電供應等基本設施及/或該些地點毗連斜坡,如要改作戒毒中心用途運應等基本設施及/或該些地點則涉及複雜的規劃及土地問題大,使人望而卻步。部分地點則涉及複雜的規劃及土地問題大,使人對。現時須重置的戒毒中心共有9所,其中1所有賴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及其團隊的大力推動和支援,已覓得地方開設戒毒中心超大力推動和支援,已覓得地方開設戒毒中心仍會遇上多式各樣的複雜問題,在未來數年需繼續由首長級人員督導。遇上各式各樣的複雜問題,在未來數年需繼續由首長級人員督導。

21. 此外,政府透過禁毒基金投放大量公帑,協助該等戒毒中心進行重建/改善工程<sup>8</sup>。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關工作需首長級人員的監督。

#### 驗毒計劃的政策

22. 在學校進行預防禁毒工作,目的在提升年輕人對毒品禍害的認知及拒絕毒品誘惑的能力,從而建立無毒校園。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領導的團隊會繼續在更多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並確保妥善監察數目日多的獲批項目。由於學校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須每學年或隔學年遞交申請,以繼續參與計劃,相關工作量會持續繁重。此外,禁毒處亦須持續監察計劃下不同項目的落實情況。

23. 為確保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禁毒處將在 2015 / 16 學年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該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預料會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就計劃的未來路向為當局提供有價值的參考資料。這些工作均需首長級人員的監督。

8 在未來3年,已知將有至少3項工程進行,所需費用超過1億元,並預計將會有更多工程進行。

EC(2014-15)14 第 8 頁

24. 此外,為跟進 2008 年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禁毒處一直探討應否進行驗毒工作。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及早辨識吸毒者,在他們的健康因長期吸毒而受到嚴重或不可逆轉的傷害前,使其適時接受輔導和治療,而非為提出檢控。

- 25. 禁常會在 2014 年 7 月公布諮詢的總結,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及早辨識吸毒者並早日作出介入。禁常會在總結時認為值得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並訂定具體方案,包括為被辨識的人進行輔導及治療的機制,以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當局對此亦表示同意。我們已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總結。我們須強調,當局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推行並無任何既定計劃,未來路向將因應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訂定。
-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正為推展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進行準備工作,當中涉及多項重要職責,包括釐清相關的法律議題,使當局能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制訂具體建議(例如設立跟進機制,平衡給予吸毒者免受檢控的機會,和強制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的要求;以及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盡量減低驗毒過程在觀感上被視作會侵犯人權及公民自由的疑慮)。禁毒處亦需要繼續研究海外經驗,並邀請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探討計劃。
- 27.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工作,只是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眾多職務之一。即使沒有關乎該計劃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一職亦需予以保留,以集中處理有關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尤其在制訂 2015 至 2017 年的三年計劃時需推展持份者參與的工作,以建立共識(見第 16 至 18 段),並統籌及監察落實三年計劃內的建議。未來 3 年,出任這職位的人員需監督協助多所戒毒中心進行重置和改善工程的工作(見第 19 至 21 段),以及協助檢討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和擬定未來路向(見上文第 17 段)。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亦需繼續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並就其成效和未來路向,進行評估研究(見第 22 至 23 段)。

EC(2014-15)14 第 9 頁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8. 我們已審慎檢視禁毒處是否有空間進行內部重組調配,由其他人員執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務。經檢視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兩個職位的現有及預期工作量後,我們再次確認有需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再保留3年。

-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主要負責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的策略及措施;禁毒基金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包括監督每年撥款計劃中處理撥款申請的過程,並持續監察及評估禁毒基金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和成效;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及制訂所需應對措施,包括立法管制;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定期的大型學生調查等,監察吸毒趨勢。
- 30. 未來數年,除了上述範疇的持續工作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亦須處理多項主要措施。在禁毒方面,由於隱蔽吸毒問題日益嚴重,因此有需要制定針對性措施,並須檢討過去數年推出的各項措施的成效,冀能在中期內作出所需的改善或找出其他合適的替代方案。在2013-14年度推出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是禁毒基金的一項先導計劃,目的是要讓社區人士參與,以提高禁毒意識,尤其是要應對隱蔽吸毒的挑戰。該計劃由 18 區民政事務處聯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旨在支援各區籌辦以地區為本的合適活動。禁毒處在 2014 年以試驗形式推出禁毒求助熱線 (98186186)即時通訊服務,求助者可透過「WhatsApp」和「微信」得到該項服務,禁毒處需在 2015 年年初檢討其成效,並建議未來路向。
-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亦負責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而提出的某些建議。具體而言,未來數年,她將會負責落實特別組織的要求,透過立法,設立可值查跨境轉運現金的制度。這將涉及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其後制訂必要法例及協助通過立法程序;她又負責與「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9</sup>合作設立制度,以符合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而訂立的要求;並根據特別組織去年新訂的要求,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與各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合作,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上一切工作均刻不容緩,要在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下一輪(第四輪)相互評核

就香港而言,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是指會計師、貴重寶石及金屬交易商、地產代理、 律師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EC(2014-15)14 第 10 頁

(現定在 2018 年年初進行)前完成。這些職務在未來數年會對首席助理 秘書長(禁毒)1 做成沉重的負擔,以致無暇兼顧上文第 16 至 27 段所述 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須負責的工作。

32. 至於保安局其他的首長級人員,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均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保安局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現有工作優次,載於附件 1。

附件2和3 附件4和5

附件1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2 和附件3。納入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位後,禁毒處和保安局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4 和附件5。

34. 由於禁毒處在未來 3 年須進行上述一系列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位保留 3 年。若財委會批准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位再保留 3 年,我們會在 2017 年年底,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負責的各項有時限措施 10 的進度,臚列手上各項未完成及持續進行的工作,以及嚴格審核禁毒處的人手需求。

## 對財政的影響

3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4 萬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0 萬元。為支援擬予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我們亦計劃延長禁毒處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總額為 356,640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539,000元。相關資源會於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sup>10</sup> 包括落實特別組織的要求、匯報戒毒中心的發牌進度、評估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果,以及就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訂立未來路向和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EC(2014-15)14 第 11 頁

## 公眾諮詢

36. 我們已諮詢禁常會,該委員會支持持續落實禁毒策略,並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同抗毒禍。

37. 2014年11月4日,我們諮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我們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一事表示支持,而部分委員則建議當局檢視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務可否由內部人手吸納。我們再次仔細研究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兩個職位的現有及預期工作量後,重新確認有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並已於上文進一步闡述我們所考慮的因素。

38. 部分委員亦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一職如不獲保留,會有何後果。我們回應時表示這做法等同直接向社會發放一個即時訊息,即政府正放軟打擊毒禍的力度,將導致極不理想的後果。具體而言,此舉將嚴重影響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此為本港打擊毒禍五管策略下重要的一環。現正籌備的三年計劃(2015至2017年)亦會受影響,甚至須予停止,以致妨礙為治療及康復界制定提供策略性指引的計劃,影響深化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如沒有首長級人員監督協助戒毒中心的各項工作,這會嚴重妨礙戒毒中心達致法定發牌規定,吸毒者因而難以獲得更理想的環境接受戒毒治療,重過新生。

## 編制上的變動

39. 過去2年,保安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14年 11月1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1)	14+(1)	14+(1)	14+(1)
В	42	42	42	42
С	136	133	133	133
總計	192+(1)	189+(1)	189+(1)	189+(1)

EC(2014-15)14 第 12 頁

####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保安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將禁毒處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延長 3 年,以支持抗毒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1.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保安局

2014年12月

##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他又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與保安有關的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他現時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行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

-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危險品的管制。他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包括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他現正致力研究推行措施,以改善消防安全(特別是有關舊樓方面)、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監督監獄發展及改善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以及檢討與懲教管理及罪犯更生有關的問題。
-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上的方便、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等方面的事宜。她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此外,她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
-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處理羈留及遞解離境的個案;以及處理與入境有關的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又負責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包括為跨境學童制訂的入境及執法配套措施。此外,他亦負責規劃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工作,以及執行入境事務處各種新資訊科技措施(包括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新入境控制系統及新一代香港智能身份證系統)。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事宜, 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她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 監察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學生調查,監察吸毒趨勢及模式,並協助禁毒專員制訂禁毒措施,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
- (ii) 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和制訂所需的應對措施,包括檢討法例和按情況需要建議立法管制新物質;與執法部門合作,打擊販毒及青少年吸毒;以及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以遏止跨境毒品活動。
- (iii) 制定和推展創新而有效的宣傳策略,以遏止吸毒問題。
- (iv) 透過「友出路」計劃及各項社區和地區層面的計劃,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
- (v) 監督禁毒基金的政策及體制事宜和資源規劃,確保基金用得其所,以便社會人士協助打擊毒禍。
- (vi) 協助禁毒專員監督和跟進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所作出的建議,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社區等界別和其他社區內主要持份者合作。
- (vii)依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偵查跨境運送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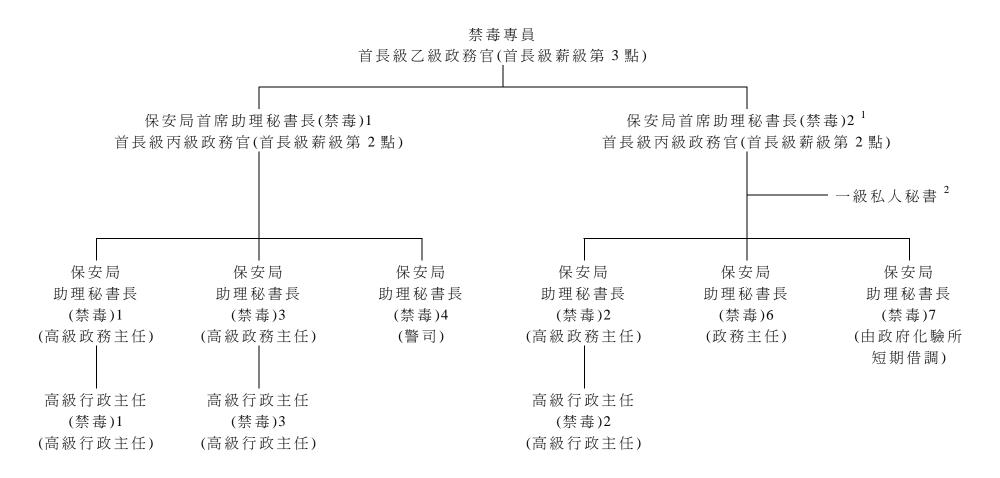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5至 2017年),並促進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參與。
- (ii) 積極跟進三年計劃(2015至 2017年)內訂定的策略方向和措施,以應對最新吸毒情況的需要,包括促進重整及加強社區為本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促進不同界別及服務模式的合作,確保吸毒者獲得連貫服務;鼓勵嶄新和有效的方法,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以達致更持久的效果。
- (iii) 為持豁免證明書營運的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提供協助,以達 致法定的發牌規定。
- (iv) 協助禁毒專員監察有關驗毒的政策和計劃的事宜,包括在 2015/16 學年進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為「驗毒助康復計劃」 第 2 輪公眾諮詢進行準備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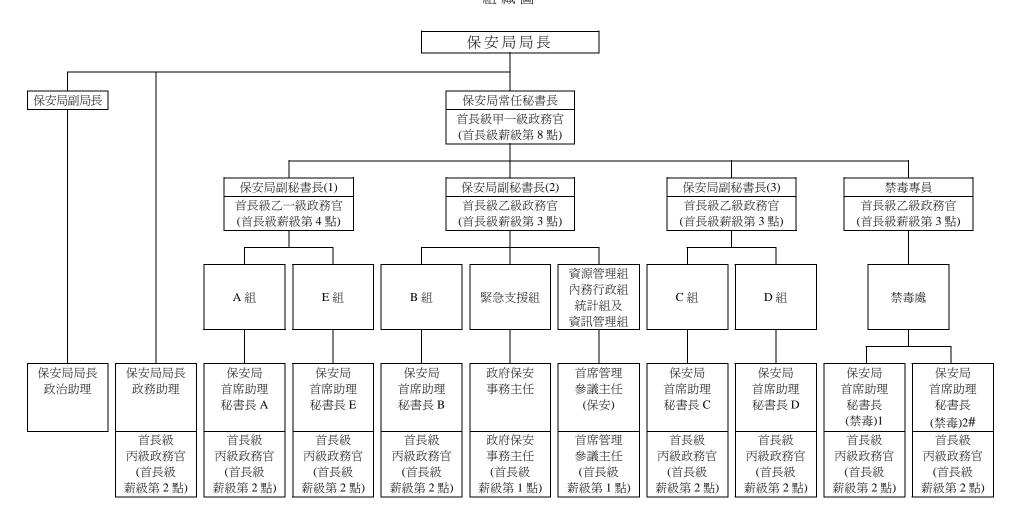
#### 保安局禁毒處組織圖



1: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年2月17日起,至 2018年2月16日止,為期3年

2: 將予保留的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保留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

# 保安局組織圖



註:組織圖顯示 2014年11月1日的情況

#### 說明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為期3年